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64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尚味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尚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脆薯条（原味）”

东莞市尚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脆薯条（原味）”（商标：卡通乐园，规格：15克/盒生产日期：2025-10-10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公司生产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以下行政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936元；2、没收“香脆薯条（原味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；规格型号：15g/盒）共26箱（规格：15g×36盒/箱）;3、处罚款51000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Z51号。

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认为是：局部生产环节的新员工未严格执行卫生消毒措施导致。当事人已落实整改

措施：1、强化人员卫生培训；2、完善产品抽检机制；3、落实管理监督责任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3 日